# **备用水源工程PPP项目合同**

### **前言**

鉴于****：****  
1.        人民政府决定采用PPP方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建设运营        PPP项目。  
2.甲方通过        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约定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事宜。  
3.（实施机构）        指定的（政府代表方）        乙方按照合资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在（项目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4.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与项目公司通过补签协议，项目公司全面承继乙方在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为此：

为实施本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以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省关于推进PPP项目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  
署的任何PPP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PPP项目。

甲方：

乙方：

项目公司：指甲方指定的出资人和乙方按照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        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项目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本合同及附件；  
（2）融资文件；  
（3）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项目设施：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围墙、绿  
化作物等；  
（2）实施本项目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围墙、绿化  
作物等；  
（3）本项目项下项目公司拥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4）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5）运营资料、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6）土地使用权。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  
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县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  
行为。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  
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  
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  
乙方履约保函：指乙方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运营维护、  
移交等义务的担保函。  
合作期：指包括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在内的、甲方和乙方合作的期间    年。  
建设期：指本项目自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年）。  
运营期：指本项目自竣工验收次日起至运营结束的期间（    年）。  
开工日：指本项目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见本合同第11.2款。  
项目运营日：指本合同第17.2款约定的日期。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  
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保：  
（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  
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  
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28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  
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6.5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6.5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指本合同经        人民政府批准后、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  
日期。  
终止日：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期：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前期费用即工程建设其他费：指本项目前期工作涉及到的费用，包括工程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造价审核费、建设项目管理费、项目公司管理费及税金、保险费、项目前期报建报批相关行政费。  
运营和维护：指本项目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即进入运营和维护期，运营和  
维护是指为保证本项目范围内的基础设施能正常运转而采取的日常维护、中小修措施。  
可用性服务费：指为社会公众使用项目设施之目的，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采购项目设施的项目可用性而支付的价款。

运维绩效服务费：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所建道路、栈桥、园林绿化、照明、厕所、水体等项目设施的养护、维修、保洁以及紧急事件处置等作业活动，使之达到规定的标准、要求，甲方为购买此服务而需要向乙方支付的价款。  
服务费或服务费用：指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的合称。  
静态总投资：包括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运营费用和建设期利息。  
全部建设成本：包括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建设期利息。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  
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1）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元”指人民币元；  
（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5）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  
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365天计，一个月以  
30天计；  
（7）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  
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8）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9）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第2条　声明与承诺****

2.1　甲方声明  
（1）甲方作为合同签署主体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本合同签署时，本项目PPP实施方案已经        人民政府批准。  
本合同签署时，甲方确保本项目是合法存在并经过有权部门批准的。  
2.2　甲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保证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  
（2）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前期工作。  
（3）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

（4）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甲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3　乙方声明  
（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  
（2）乙方已取得签署本合同的必要授权。

（3）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4）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2.4　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保证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  
（2）乙方应承诺其全力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融资义务，融资金额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批到位。  
（3）乙方应对为本项目办理相关保险。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第3条　合同生效条件****

3.1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之生效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3.1.1 本合同经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1.2 本合同经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2　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生效起始日期：指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之日。

## **第二章　合同主体**

### ****第4条　签约主体****

4.1　政府主体（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4.2　社会资本主体（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第5条　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5.1.1.1 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5.1.1.2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  
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定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1.1.3 甲方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在建设期内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1.1.4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  
费用进行审计；  
5.1.1.5 若本项目在合作期内获得上级政府补助资金，则甲、乙双方同意将该等补助资  
金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一部分，专项用于抵冲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上级财政对补助资金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  
5.1.1.6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5.1.1.7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1）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2）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3）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4）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5）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1）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融资，为项目融资提供完整的项目合法性建设文件，提供融  
资所需资料及合规要件。  
（2）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用地的划拨手续的办理，确保项目建设用地的合法性。确保  
项目实施的其他方面的合法性，完成项目前期建设行政各项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确保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3）负责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乙方指定地点；  
（4）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  
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负责将应支  
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政府跨年度的财政预算，报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由同级财政局出具对上述决议文件执行的确认函。

（6）积极协调政府方各参与部门的关系，为乙方建设运营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  
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7）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或委派专门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明确具体负责人，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  
（8）负责协调本项目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咨询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公司的业务关  
系，且不能因以上公司的业务滞后而使乙方受损。  
（9）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非乙方原因，已完工的工程，甲方应进行竣工验收。  
5.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1）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2）在合作期内对项目资产享有所有权（不包括土地）和使用权；  
（3）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  
（4）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  
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作最大努力，则甲方应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5）乙方有权引入第三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  
（6）乙方将享受        招商引资方面所有优惠政策。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1）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的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  
险，并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  
（2）乙方对项目设施报废等消灭所有权之处分权的行使，以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  
营及本合同规定的移交之要求为前提。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亦不得在项目资产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4）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  
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5）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及其他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政府承担之外的  
所有费用；  
（6）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乙方履约保函；  
（7）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  
（8）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  
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该种情形下配合如影响乙方绩效考核的，则甲方应比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 **第三章　合作内容与项目经营权**

### ****第6条　合作内容与经营权****

6.1　项目范围  
（一）项目建设地点和规划指标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共分    期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亩，其中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二）项目估算静态投资  
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合计为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和运营费用。本项目总投资以        财政部门审计认定的投资额为准。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安费 | 其他费 | 合计 |
| 一 | 工程费用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二 | 基本预备费 |  |  |  |
| 三 | 静态总投资 |  |  |  |
| 四 | 工程静态总投资 |  |  |  |

6.2　经营权的授予

6.2.1 本项目经营权包括：在合作期内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根据本合同体系的约定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及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在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和其他商业活动并获得收益。

6.2.2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  
6.2.3 项目合作期    年（含建设期    年），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  
起计算。  
6.3　合作期的延长  
6.3.1 如发生下列事件，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1）因本合同约定的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情形出现的；  
（2）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损失的。  
6.3.2 乙方在第6.3.1款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的，  
应在事件发生后30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否则甲方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合作期。  
6.3.3 延长项目合作期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6.3.4 满足上述第6.3.1款描述的事件导致合作期的延长不影响可行性缺  
口补助的按期执行。  
6.4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6.4.1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6.4.2 除本项目的融资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以及收费权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6.4.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6.5　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6.5.1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经营者，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6.5.2 合作期满时，且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则各方可就项目经营事宜与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协商，如未能达成新的协议，或如需采取竞争性程序而乙方未获中选资格的，乙方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甲方。  
6.5.3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无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四章　前期工作及履约保函**

### ****第7条　前期工作和履约保函****

7.1　前期工作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下列各项前期工程约定如下：  
7.1.1 甲方完成项目场地必需的（非全部项目场地）征地征收、安置补偿工作；  
7.1.2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  
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7.1.3 甲方负责完成其他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  
立项及可研报批、勘测、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审查。

7.2　前期工作费用  
本条前述前期费用均纳入本项目投资总额。甲方先行垫付的前期费用包括：工程  
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经双方协商向甲方支付由其先行垫付的前期费用，具体金额以双方均认可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7.3　履约保函  
7.3.1 乙方可根据项目合作期中建设期阶段、维护期阶段和移交阶段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其中建设期阶段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维护和移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1）符合本合同附件《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3）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  
7.3.2 乙方履约保函应在本项目合作期各阶段（建设期阶段、维护期阶段和移交阶段）到期日到期，甲方应在各阶段到期日后    个工作日内解除该阶段履约保函，同时提交下阶段履约保函。  
7.4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7.4.1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乙方的履约保函，则乙方应确保在履约保函提取后的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7.4.2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7.5　不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和 / 或提供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7.2款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和 / 或未按7.3款提交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五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第8条　项目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8.1　项目总投资  
8.1.1 项目静态总投资    万元（不含运营费用和建设期利息）。  
8.1.2 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养护成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等。  
8.1.3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5%，其中甲方指定出资人出资占比    %，乙方出资占比    %。  
8.2　融资方案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融资方案。

8.3         政府提供的其他融资支持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8.4　投融资监管  
项目资金根据实际用途进入乙方基本账户或建设共管专户，确保资金专项用于项  
目公司运营及建设。基本账户、建设共管专户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用途。

## **第六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 ****第9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9.1　法律变更  
9.1.1 重要的法律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建设期内，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或减少，则应调整项目总投资，调整后乙方的权利及投资回收适用本合同第9.1.3项的规定。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运营期内任何一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于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的累计增加或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并且上述增加或减少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或政府购买服务费调价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9.1.3项的规定可适用。  
9.1.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9.1.3项规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9.1.1项规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9.1.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第9.1.1项所描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以使其达  
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9.1.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  
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2　获得和保持批准  
9.2.1 在乙方提出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  
9.2.2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9.3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之后，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  
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9.4 工期延迟  
若由甲方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将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

### ****第10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10.1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10.1.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及股东出资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与甲方指定出资人在        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初始股东为乙方和甲方指定的公司，其中乙方出资额为    元（小写    元），持股比例为90% ；甲方出资额为    元（小写    元），持股比例为10%。出资方式皆为货币，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缴纳注册资本金。各方股东可以同步同比例分期分批出资，但出资时间及次数以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建设、运营需要以及法律规定为原则。非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10.1.2 股权转让对于乙方的限制  
10.1.2.1 乙方承诺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  
（1）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乙方过错，则认定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本合同）。  
（2）因项目公司融资需要，但必须经        同意。  
10.1.2.2 自竣工验收完成后    年之后，经        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1.2.3 项目公司章程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股权转让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乙方的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购买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项目公司章程的确定和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10.1.3 股权转让对于甲方的限制  
        公司可以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在建设期完成后转让给本级人民  
政府管理下的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国有事业单位，乙方应无条件同意。本级人民政府有权以划拨或有偿转让方式将        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移至本级人民政府管理下的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国有事业单位，乙方应无条件同意。

甲方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完成后股权转让给除10.1.3项以外的他人，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10.2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本项目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10.3　法律变更  
10.3.1 重要的法律变更  
（1）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  
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数额减少，则应扣减项目总投资。  
（2）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  
更，使乙方的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销，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第10.3款  
第10.3.2项对本合同项下的计费依据进行调整。  
10.3.2 重要法律变更的调整  
第10.3.1第2点提及的调整应采用降低运营维护费或减少届时应付的任何费用的形式，其结果应使乙方保持如没有发生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10.4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  
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        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10.5　环境保护  
10.5.1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10.5.2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乙方应采取节能型工艺和设备。  
10.6　批准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  
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10.7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  
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0.8　税收  
10.8.1 乙方享受甲方关于招商引资及外来投资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涉税事项；  
10.8.2 执行第10.8.1的基础上，乙方应依照法律缴纳相应税金。  
10.8.3 在项目设施的交付和投资建设综合成本及投资收益环节可能发生的不动产交易税等流转税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乙方或项目公司只承担本项目的建安工程增值税及其附加、所得税。

10.9　保险  
乙方在充分评估本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律和行政法规的  
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0.9.1 乙方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2）第三者责任险。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

（1）财产一切险；

（2）第三者责任险；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

10.9.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0.9.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贷款方列为第一受益人。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  
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乙方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10.9.4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10.9.5 上述保险费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的保险费计入项目公司运营成本。

10.10　对承包商的责任  
10.10.1 乙方的承包商  
乙方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乙方选择承包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乙方对于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本项目的建设工程可由乙方中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直接与项目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进行建设，无须再行招标。  
乙方选择的建设承包商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关于施工资质的要求。  
乙方选择的运营维护承包商应具有与本项目运营维护内容相同或相似的运营维护  
经验。  
10.10.2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应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10.10.2.1 监理及相关  
本项目建设监理机构由甲方依照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费用经双方确认后由  
项目公司支付，不计入项目公司运营成本。  
10.10.2.2 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  
年度结束后的    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10.10.3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贷款协议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10.10.3.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10.10.3.2 当乙方违反贷款协议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贷款方可以代位行使经营管理权利，要求项目公司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  
（1）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协议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2）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         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3）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4）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  
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贷款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方应停止介入。  
10.11　培训  
在甲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在监督与评估  
乙方时需要掌握的或者在项目移交后运营与维护本项目所需要掌握的工艺原理、技术诀窍和其他技术信息资料，应给予提供，并对甲方的有关管理人员每年组织必要的免费培训。

## **第七章　项目建设**

### ****第11条　建设要求****

11.1　建设责任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风险，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11.1.1 计价方式  
（1）计价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及        省有关造价文件、补充定额全费用取费不上浮、下浮。  
（2）在业主审定结果基础上（不含规费和税金）下浮    %作为工程让利（最终让利以合同为准）。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        现行的综合基价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参与让利。  
（3）人工费单价按照        省当期指导价执行。  
（4）工程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同期（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或指导价计取，缺项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税金执行增值税。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6）项目竣工决算须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此确定项目最终投资额。

11.1.2 乙方必须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纳入项目前期费用。  
11.1.3 在开工日或之前开始建设工程。  
11.1.4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1）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政府相关部门有权对工  
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并定期提交工程进度报告；本项目工程施工按预算、结算方式执行，适用现行的        省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最终工程量及结算以政府部门审计结果为准；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11.1.5 乙方及乙方委托的承包人应当在本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内对项目现场人员、项目工程设施、场地及项目场地周边范围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与环保措施；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维持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周边治安。  
11.1.6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11.2　建设期限  
11.2.1 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不迟于    年    月    日开工建设（实际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验收日：自本款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    年内。  
11.2.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本项目合作期可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事件；  
（2）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3）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4）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11.2.3 当第11.2.2项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合作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的种类；  
（2）预计延误的日期；  
（3）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4）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11.2.4 乙方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11.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1.3.1 乙方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11.3.2 乙方应按第10.10.1项的规定选择和确定本项目主体工程的承包商，并确保依法合规。  
11.3.3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11.3.4 乙方承担本项目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超工期、超预算及施工质量风险，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11.3.5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11.3.6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  
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11.3.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2）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11.3.8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变更所需的审批、许可手续。乙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变更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变更所需的审批、许可手续；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因甲方不同意变更而引起的项目缺陷，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11.4　设备与材料采购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  
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 ****第12条　土地使用****

12.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工程区红线范围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12.2　土地使用

本项目建设用地在乙方正式开工建设前，甲方应确保已完成所需建设用地的拆迁、补偿和安置、土地平整（“三通一平”）等工作（费用经乙方确认后计入本项目建设成本），保证该等项目用地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存在权属争议等情况。

12.3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和地上物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12.4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1）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2）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3）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 ****第13条　设计优化****

13.1　设计优化  
乙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在不改变规划主要要素  
的情况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设计进行优化，但应遵守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报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3.2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优化设计文件  
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 ****第14条　建设****

14.1　工程质量  
乙方应保证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14.2　工程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工  
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2）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  
措施。  
14.3　工程延误  
14.3.1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的不利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14.3.2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的逾期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14.4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14.4.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14.4.2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14.4.3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14.4.2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    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裁决。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  
任。

14.5　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  
在本项目建设与运营期间，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建设承包方、运营方应当遵守国家  
有关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采取相关安全保卫、环保措施，避免因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对公众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及环境破坏。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保障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期内的周边治安。

### ****第15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15.1　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15.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15.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1.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15.5款将  
适用；  
2.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  
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裁决。  
15.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  
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1）要求乙方执行变动；  
（2）撤回变动通知。  
15.5　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1）本合同被视为在确认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2）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裁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3）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动引起的成本变化，作为调整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15.6　批准  
15.6.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15.6.2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一）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15.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5.7.1 双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15.7.2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项目工期的迟延，依本合同第18.1.3项处理。

### ****第16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16.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  
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16.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  
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16.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动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  
相关费用。  
16.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16.4.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甲方同意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4.2 乙方要求的变动（含优化设计）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该变动属修正前期设计缺陷而引起成本增加的，计入项目总投资；如乙方要求的变动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该等降低所带来的直接成本减少及对应产生的收益部分，甲方有权和乙方按照        的比例分享收益。

### ****第17条　验收****

17.1　竣工验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以及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备案的申请，甲方应在    日内作出响应。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非乙方原因，已完工的工程，甲方应进行竣工验收。  
17.2　项目运营日  
乙方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次日为项目运营日，本项目自此进入项目运营期。  
自项目运营日起，甲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费用。

### ****第18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18.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  
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8.1.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开工日前不能开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2）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3）预计延迟时间；  
（4）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5）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18.1.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18.1.3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将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  
18.2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18.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  
为已被放弃：  
18.3.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18.3.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    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18.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18.3.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商业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18.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18.4.1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指定第三方取代乙  
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1）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2）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18.4.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18.4.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18.4.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  
18.4.5 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 ****第19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19.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9.1.1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19.1.2 在商业运营日前，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19.1.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2）本合同附件的规定；  
（3）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  
议；  
（4）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19.1.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19.1.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19.1.6 乙方根据本项目范围内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转要求，每年初制定年度运营和维护计划，经甲方确认，按确认后的运营和维护计划执行。

19.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9.2.1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19.2.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19.3　监督与检查  
19.3.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19.3.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    日内提供：  
（1）自商业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  
运营和维护的报告；  
（2）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19.4　临时接管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或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9.4.1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19.4.2 擅自处分项目资产，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19.4.3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19.4.4 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19.4.5 乙方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撤销。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经营期内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导致临时接管并适用合同终止情形的，政府方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取消其经营权。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所有指令、命令，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  
料。

19.5　项目设施的重置  
19.5.1 合作期间，项目设施的重置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实施，重置资产所有权在合作期内归属乙方拥有，报废资产归属乙方所有，重置资产的投资应计入甲方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除合理资产报废事项外，乙方不得对重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亦不得在重置资产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19.5.2 乙方为该等重置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本项目对届时产出标准要求。  
乙方在实施该等重置前，应提前30日将拟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等情况报甲方备案。  
重置后，乙方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19.6　技术改造与扩建  
19.6.1 若未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适用法律中对新标准的执行或依据甲方要求而需要对项目设施进行的必要技术改造或者扩建，届时甲、乙双方将根据乙方的投资额以及运营成本的变动协商调整政府需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与运维绩效服务费，或由甲方通过乙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予以补贴。  
19.6.2 本合同第19.6.1项约定需技术改造与扩建之情形下，乙方应根据经相关审批机构审核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负责技术改造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乙方具体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技术改造工程审计后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19.6.3 本合同第19.6.1项所述改造方案确定的改造或扩建期限内，甲方  
应按改造前产出执行标准对乙方予以考核以及支付相应的可用性服务费与运维绩效服务费。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改造期间对相应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依据本合同第19.6.1项的约定实施技术改造或扩建后形成的资产，在本  
项目合作期内其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对该等资产的使用受本合同第5.1.1项的约束。  
19.7　运营维护承包商  
19.7.1 乙方如需选择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的，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选择一家具有相应经验的专业运营商，并应将有关结果报甲方备案。  
19.7.2 乙方对甲方的责任  
（1）运营为甲方选择的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时，应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2）运营维护合同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19.7.3 乙方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的所有费用和风险。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内完全有能力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运营维护。

### ****第20条　运营和维护保函****

运营和维护保函合并至乙方履约保函中。

## **第九章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 ****第21条　产出说明****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行业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项目产出的绩效考核  
见附件。

### ****第22条　政府可用性付费****

政府支付的服务费含政府可用性付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22.1 年度政府可用性付费的组成计算公式如下：（略）

（1）年度折现率采用综合年化收益率计算，取    % ；  
（2）合理利润率    % ；  
（3）工程全部建设成本 = 项目建设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费 + 项目公司承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①项目建设资金成本 = 第一年项目建设资金成本 + 第二年项目建设资金成本其中：  
第一年项目建设资金成本 =（前期费用 + 建安工程费）×50%× 资金综合年化收益率。  
第二年项目建设资金成本 =［（前期费用 + 建安工程费）×50%+ 第一年项目建设资金成本）］× 资金综合年化收益率 + 第一年项目建设资金成本。  
②建安工程费按当地最新定额标准及现行造价文件、补充定额全费用取费不上浮、下浮，在审定结果的基础上下浮    %作为工程让利。具体结算办法见第22.8 款计价依据的确定和调整。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为固定费用    万元，包含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费、勘察设计  
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造价审核费、建设项目管理费、项目公司管理费及税金等，以上费用在报价时不做下浮。  
22.2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  
为维持本项目的可用性，项目公司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  
并因此而获得的服务收入即为运维绩效服务费。  
运营维护费指乙方在本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电费、人员工资  
福利费、大修费、日常维修检查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等运营维护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 = 年度运营成本 ×（1+ 合理利润率）  
（1）合理利润率         % ；  
（2）年度运营成本包括电费、人员工资福利费、大修费、日常维修检查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等运营维护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22.3　服务费支付时点  
政府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按年予以支付。第一个支付时点为自项目运营日起满 日后支付，第二次支付时点为运营日起    个月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此类推。运营期限最后 1=年的可用性付费和运  
营维护绩效服务费应在乙方按照规定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如有）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  
（1）本项目乙方成交资金综合年化收益率为    %/ 年；乙方成交建安费用下浮率为    %。  
（2）政府授予乙方一定的可经营性资源，如广告经营等。  
（3）政策性补助支持  
政策支持指政府依据相关政策，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项目专项补贴用于项目。本  
项目相关政策性补助由甲方负责配合项目公司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获得项目专项补贴用于本项目。  
22.4　调价  
政府购买服务费的调价根据甲、乙方协商确定的结果确认：  
22.4.1 可用性服务费调价机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自次月起调整融资利率。  
22.4.2 运维绩效服务费调价机制：根据        CPI 上涨幅度自次年初起同比例上调运维绩效服务费。  
22.5　计价依据的确定和调整  
22.5.1 计价依据《        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及省        有关造价文件、补充定额全费用取费不上浮、下浮。（上述定额缺项时，结合本工程的情况参考相关定额执行）。  
22.5.2 在审定结果基础上（不含规费和税金）下浮22.4%作为工程让利。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                     省现行的综合基价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参与让利。  
22.5.3 人工费单价按照        省当期指导价执行。  
22.5.4 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2.5.5 工料机价格：工程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同期（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或指导价计取，缺项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2.5.6 税金执行增值税。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22.6　逾期付款  
如甲方逾期未付服务费用等款项，乙方给予甲方善意宽限期15天，不计罚息；  
甲方逾期未付服务费用等款项，逾期超过    天，应从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  
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银行    年以上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 **第十章　项目移交**

### ****第23条　项目移交****

23.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期，甲方已付清所有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后，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23.1.1 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23.1.2 本项目    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23.1.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  
项目的运营。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23.2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项目：  
（1）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2）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3）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23.3　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3.4　移交维修保函  
本项目移交维护保函合并至乙方履约保函。

23.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3.6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  
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23.7　人员及培训  
合作期结束的    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    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    个月的技术支持。  
23.8　合同期限及相关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该等  
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  
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3.9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  
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23.10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  
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23.11　移交费用和批准  
双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  
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第23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扣除。  
23.1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届满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    名代表  
和甲方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最后恢复性维修、最后恢复性维修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  
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  
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    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23.13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  
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章　违约和终止**

### ****第24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24.1.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  
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24.2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24.2.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4.2.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24.2.4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4.2.5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按规定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4.2.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  
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第25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25.1 甲方违约及赔偿  
25.1.1 延迟开工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开工延迟将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并由甲方给予乙方一定补偿，届时由双方协商补偿办法或金额。  
25.1.2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的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  
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5.2　乙方违约及赔偿  
25.2.1 延迟开工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拖期超过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  
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25.2.2 延迟完工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拖期超过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25.2.3 运营维护与移交  
甲方除有权根据附件约定的绩效指标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外，如因乙方的原因，致使项目在运营维护期或移交时项目出现质量瑕疵、安全事故、运营事故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并要求乙方赔偿其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25.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5.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25.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26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26.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本合同第2条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并经催告仍未保持其有效的；  
（3）乙方出现本合同第18.2款及第18.3款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第25.2款第（一）项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4）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5）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6）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的（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344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经营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26.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本合同第3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    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服务费。

26.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6.4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26.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6.5.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26.1款或第26.2款或第26.3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天内协商避免本合同  
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6.5.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双方未达成一致；  
（2）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6.6　甲方的权利  
26.6.1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1)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6.1 款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  
（3）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4）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6.6.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25.1款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6.7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6.8　建设期终止补偿  
在项目建设期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日内依  
据本合同、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等资料共同确定前期手续、工程设备、材料、投资人的设备和工程实物的价值，以及到终止合同日期为止乙方应得到的所有款项，甲方同意在终止之日起    日内将上述款项结算完毕，乙方办理项目清场手续，退出施工现场。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除应考虑项目公司的成本及相关费用、  
投资收益等因素外，还应包括由于项目公司提前终止采购、施工和劳动合同等增加的费用。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终止合同，项目公司应得到的款项仅包括其在本项目中投入的甲方尚未支付的投资、成本及相关费用的    %。  
26.9　运营期终止补偿  
在项目运营期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甲方当且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项目公司  
合理补偿金，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  |  |  |
| --- | --- | --- |
| 项次 |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A+B+E |
|  |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A-B+E |
|  |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 A’+1/2（A-A’-C-D）+E |
|  |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 A+35%B+E |

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其  
中：  
A= 本项目经审计的投资总额 × 剩余运营年限 / 本项目运营期限。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对项目设施的评估值。  
B= 人民币    元整。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  
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  
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终止后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  
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需要说明的是：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B+E”的值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26.10　继续有效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 **第十二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 ****第27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27.1　项目协调委员会  
生效日后    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    名乙方代表和    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  
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7.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27.1款的规定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  
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2）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3）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4）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5）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 ****第28条　争议的解决****

28.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  
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    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28.2款的规定。  
28.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28.1款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8.3　继续有效  
第28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三章　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第29条 合同的转让****

29.1　甲方的转让  
29.1.1 甲方可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        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  
29.1.2 除第229.1.1项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  
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9.2　乙方的转让  
29.2.1 除第29.2.2项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租、  
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  
（1）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2）乙方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资产。  
29.2.2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为项目融资目的，乙方应有权：  
（1）按本合同的规定，以融资为目的，在项目相关权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2）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3）以融资为目的，所进行的股权转让。

## **第十四章　其他**

### ****第30条　解释规则****

30.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附件1至附件7，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30.1.1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30.1.2 双方约定协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合同及附件；谈判备忘录；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等。  
30.2　修改  
30.2.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30.2.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30.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30.2.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第31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31.1　对文件的权利  
31.1.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31.1.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  
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31.2.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相关保  
密规定。  
3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  
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天之后的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 ****第32条　其他条款****

32.1　日常事务代表  
32.1.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32.1.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2.2　通知  
32.2.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简体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  
地址：        。  
联系人：        。  
邮编：        。  
传真：        。  
乙方：        。  
地址：        。  
邮编：        。  
收件人：        。  
传真：        。  
32.2.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3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32.4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简体书就协议正本一式    份，各执    份，其余    份交予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32.5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